

【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導師(mentor)方案】 申請辦法

一、 辦法依據：

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教學創新精進計畫。

二、 申請說明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精進計畫內容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結合 mentor 建議修正計畫內容再次投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三、 申請對象：

- (一)本校申請教育部 112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之專任(案)教師(不得與執行本中心前導型計畫、支持型計畫及教師專業社群身份重疊)。
- (二)預計投件當年度徵件之教師。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本案計畫補助精神為期望教師結合諮詢者(mentor)給予實質計畫建議與輔助，並紀錄諮詢歷程，以各形式精進計畫內容，以利再次投件 113 年度計畫。(諮詢者(mentor)須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身份)

五、 申請辦法：

- (一)申請期程：**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隨到隨審。**
- (二)教師請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學資源中心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1. **Word 電子檔**寄至 yachi@mail.nptu.edu.tw、楊雅淇助理，信件主旨請標明「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撰寫諮詢導師(mentor)方案」。
 - 2. **核章紙本**：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
六、 經費補助說明：

- (一)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**1 萬元**為上限，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，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，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。
- (二)每人限定申請一案，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(獎)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(含已獲高教深耕補助前導型、支持型計畫及教師專業社群(含成員)者)。
- (三)經費請於 **112 年 11 月 30 日前**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。

(四)經費由『1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教學創新精進計畫』項下支應。

七、 審查標準

依「補助教學實踐研究撰寫諮詢導師(mentor)方案申請表」規劃內容為主，包括諮詢服務需求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預期效益幫助是否合適。

八、 結案方式與義務

(一) 請獲補助本案教師務必投件「113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(預計112年11至12月徵件)。

(二) 辦理諮詢費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並繳交諮詢紀錄表(附件2)電子檔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十、 聯絡人：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楊雅淇行政專員

分機：11601

E-mail：yachi@mail.nptu.edu.tw